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52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李峻峰、朱为绊、慕丽娜。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澳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澳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53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为此提请于2020年8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54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53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7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的议案》。由于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澳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澳杰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的贷款即将到期,珠海澳杰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对原贷款进行期限重组,重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整,期限不超过2年,用于珠海南湾广场“海印又一城”项目的开发建设。该笔贷款由珠海澳杰控股股东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珠海市城市辉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珠海澳杰10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珠海澳杰所持有的项目土地、在建工程及取得不动产权证后的项目物业作为抵押担保(具体抵押物以银行审批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园林路128号西楼三层305

3、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4、成立日期:2003年2月17日

5、注册资本:6060万港元

6、主要业务: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珠海市南屏南湾大道西南侧地块上开发建设及销售自建的商业办公综合楼,自有物业管理。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7%股权)。

8、被担保人产权关系图: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079.98	78,774.27
负债总额	58,806.22	57,518.3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8,806.22	57,518.35
净资产	21,273.76	21,255.93
营业收入	704.19	4,121.21
利润总额	24.55	-238.30
净利润	17.84	-206.23

10、被担保方珠海澳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

2、担保方式:由珠海澳杰股东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城市辉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珠海澳杰10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珠海澳杰所持有的项目土地、在建工程及取得不动产权证后的项目物业作为抵押担保(具体抵押物以银行审批为准);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珠海澳杰的发展规划,本次申请的房地产重组贷款将用于珠海南湾广场“海印又一城”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珠海澳杰获得项目开发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实现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该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珠海澳杰资产优良、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且本次贷款以珠海澳杰10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珠海澳杰所持有的项目土地、在建工程及取得不动产权证后的项目物业作抵押担保,公司担保存在风险较小。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澳杰提供担保。

上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中,公司和珠海市城市辉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珠海澳杰的法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个人股东陈明金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为165,705.00万元(不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6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04%,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54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于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股)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澳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5:30前收到为准。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31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时间: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珈乐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传真:020-28828899-8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61

2、投票简称:海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5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及期限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0年7月24日(周五)

●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周一)

●除息日:　2020年7月27日(周一)

●股息发放日:2020年7月28日(周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3;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9年7月28日,按照北银优2票面股息率4.0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5.2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0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北银优2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北银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元。

(2)其他北银优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2016年8月19日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本次优先股付息日为每年的7月28日,因此北银优2于2020年7月28日(周二)发放股息。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20年7月24日(周五)

2.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周一)

3.除息日:　2020年7月27日(周一)

4.股息发放日:2020年7月28日(周二)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全体北银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99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年7月27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0/6/22

二、取消原因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管理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二十三项议案。因交易双方需对本次重组事项的整体方案进行调整,故申请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6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天下秀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20-07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天下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告知函》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天下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v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99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70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096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1民初224号。判决书显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西路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2020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2020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3),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法院作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1民初224号,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7号一、三层

被告一: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一剑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002室

被告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新旅游路北侧7号别墅

被告三: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科技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1楼及2楼靠西被被告四:吴光胜

住址:深圳市

(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1民初224号主要内容:

1、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贷款本金2亿元以及截至2020年4月28日未付利息、未付罚息、未付复利合计5437415.58元(未付利息为1638703.67元,未付罚息为3781013.7元,未付复利为17698.21元),并支付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分别按照相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

2、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律师代理费20万元;

3、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就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在3亿元最高担保额范围内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5503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060033元,由华讯方舟通信公司、华讯方舟股份公司、华讯方舟科技公司、吴光胜共同负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25,971,798.9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4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他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所涉公司金融借款产生的罚息、复利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后续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公司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处理原则继续计提,会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1民初224号);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或仲裁委员会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首次收到诉讼文书时间
1	林晴晴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33,300.00	要求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1533300元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一审未决	—	—	2020年6月23日
2	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36,457.12	支付未付合同款1930000元及利息206457.12元,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未开庭	—	—	2020年6月19日
3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1,208,679.60	要求支付工程款17649897.10元,支付质保金等3400000元,及逾期利息3218782.50元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异议中	—	—	2020年6月18日
4	北京城市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643,362.20	要求支付合同款544530元,支付违约金98832.2元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未开庭	—	—	2020年6月24日
5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450,000.00	要求支付开发费用和报酬450000元和利息	南京仲裁委员会	未开庭	—	—	2020年7月13日
6	姚宁、李东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暂未知	不适用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未开庭	—	—	2020年7月2日
合计				25,971,798.92						

证券代码:0006870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09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全情况通知书》(2020)苏01民初224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0)苏01民初224号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6))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部分资产采取保全措施。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公司子公司国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蓉科技”)发来的《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0124财保70号裁定的保全措施实施情况的核实结果,因北京市金星卓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与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谷”)、国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请求对二被申请人价值人民币7,880,000元的财产进行保全。现将相关银行账户、资产冻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资产冻结原因:

(一)账户冻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所属公司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号余额	冻结原因
1	南京华讯	中国银行南京东宝路支行	497567337*****	一般户	1,756,649.00	
2	南京华讯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0162240000000060*****	一般户	244.84	
3	南京华讯	兴业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409560100100100*****	一般户	413.63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全情况通知书》(2020)苏01民初224号
4	南京华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03931780003312*****	一般户	–	
5	南京华讯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0126012021002320511*****	一般户	–	
6	南京华讯	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31060188000015*****	一般户	–	
7	南京华讯	中国建设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32001595836005*****	基本户	–	
8	南京华讯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3010000010122*****	一般户	–	
9	南京华讯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3010000010120*****	一般户	–	
10	南京华讯	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31060188000015*****	一般户	–	
11	南京华讯	交通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320006600018170 1*****	一般户	–	
12	南京华讯	南京银行云南路支行	0149290000000*****	一般户	–	
13	南京华讯	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31060188000*******	一般户	–	
14	南京华讯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0126012045 0*******	一般户	–	
15	南京华讯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0126012021 0*******	一般户	–	
16	华讯股份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 10*******	一般户	9,640.49	
17	华讯股份	浦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79240155620000*******	一般户	193.49	
18	华讯股份	光大银行深圳宝中支行	78220188000*******	一般户	144,987.16	
19	华讯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竞支行	13001665208*******	基本户	1,990.94	
20	华讯股份	光大银行深圳宝中支行	78220188000*******	一般户	964.51	
21	华讯股份	浦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79030155200*******	一般户	442.9	
22	华讯股份	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	100148044***********	一般户	365.96	
23	华讯股份	浦发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19810154500*******	一般户	1,257.92	
24	华讯股份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8910188000*******	一般户	6,557.67	

(二)资产被冻结情况

1、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全情况通知书》(2020)苏01民初224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0)苏01民初224号民事裁定书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部分资产采取保全措施:

(1)冻结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空天方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股权,查封期限为三年。

(2)冻结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华讯方舟科技孵化有限公司1,000万元股权,查封期限为三年。

(3)冻结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九度卫星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4,000万元股权,查封期限为三年。

(4)冻结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41,800万元股权,查封期限为三年。

2、根据《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0124财保70号裁定,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对成都天谷部分资产采取保全措施:冻结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望丛北路一段266号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为川1(2018)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07453号]。该土地此前已因其他诉讼被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之(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之3。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子公司持有的股权、土地被冻结,对公司的征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有基本户和一般户,均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13.3.3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次被冻结的资金总额合计为931.63万元,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13.92%,公司目前可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收支日常各类业务款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2、关于北京市金星卓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与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国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后续其对成都天谷或国蓉科技提起诉讼后,公司将委托律师应诉。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全情况通知书》(2020)苏01民初224号;

2、《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0124财保70号。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A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405,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7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易曼丽女士、独立董事范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曹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琪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部分副总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Le Bélier S.A.控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402,100	99.9976	3,600	0.0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402,100	99.9976	3,600	0.0024	0	0.0000

2.02议案名称: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402,100	99.9976	3,600	0.0024	0	0.0000

2.03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402,100	99.9976	3,600	0.0024	0	0.0000

2.04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402,100	99.9976	3,600	0.0024	0	0.0000

2.05议案名称: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